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号）。

二、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99）。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